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学科水平的关键。各学院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学院对导师招生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首次确认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五条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融入到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的各环节，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导师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研究生。

第七条 导师应认真承担课程教学与教学改革工作，并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改革考核办法。

第八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和课程学习，定期检查、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内容；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研究；认真组织研究生的综合考试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做好论文初审和预答辩等工作。

导师应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尤其是对学位论文中意识形态方面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配合所在学院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导师应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研究成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及时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沟通，保证实践质量。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十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导师要在科研道德、学术诚信方面以身作则，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要真心关爱研究生，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教学、科研等以外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项目、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同时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培养资助经费以及提供助研岗位和相应岗位津贴等。

第十三条 导师应及时掌握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要求加强实验室管理，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增强研究生实验安全意识，确保研究生熟悉实验操作规程。对实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给研究生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保障实验活动的安全，坚决杜绝实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导师应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等工作，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十六条 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学科梯队补充新鲜血液。

第三章 遴选要求

第十七条 导师遴选要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导师分类遴选原则。

第十八条 导师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己任，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外籍导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一）在教学科研岗位任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内，学术造诣较深，科研工作经验丰富，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以及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及必要条件。

（三）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主讲过研究生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四）近五年获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达到申报学科所在分会对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的要求。破格申请者应符合申报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破格遴选的要求。

第二十条 工程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1. 工程博士生培养采取“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导师组由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主导师1名，校内副导师1-3名，校外导师1名。

(二)主导师遴选要求

（1）已具备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者申请工程博士生主导师，要求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等，取得显著工程应用成果，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2）尚未取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者申请工程博士生主导师，则要求是我校正式聘用的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同时科研项目、经费、奖项等满足学校相关要求。

（三）校内副导师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职教师担任，要求主持过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优先），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在工程技术或管理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校外导师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要求主持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过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优先）、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一）在教学科研岗位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职称并取得了突出的科研学术成果，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岁。

（二）在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有适合研究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足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的经费及必要条件。

（三）能胜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主讲过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近五年获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达到申报学科所在分会对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的要求。破格申请者应符合申报学科对于硕士生导师破格遴选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1. 校内导师

（1）在教学科研岗位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应行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在教学科研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2）主持或主持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应用型课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二）校外导师

（1）熟悉所指导的类别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2）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兼职导师聘任要求

聘任校外人员兼任研究生导师应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促进重点、新兴及交叉学科的发展。

（一）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是我校兼职教授，或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的单位的导师，原则上院士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至少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兼职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我校兼职副教授（或兼职副研究员）以上职称，与我校有稳定的教学或实习的合作关系，至少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兼职导师须配置招生学科所在的校内合作导师，不单独设置招生专业和方向。兼职导师应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其招生名额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

（四）兼职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上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担任我校兼职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华南理工大学。

第二十四条 因学科建设需要等特殊原因，对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优秀教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获得相应导师资格。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制定适合本学院本学科实际和特色的遴选条件，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分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分会进行严格审核。各分会应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研究生导师资格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各分会应在学院公示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学位办公室，其中硕士生导师名单备案，博士生导师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博士生导师资格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通过者名单经学校公示7天后发文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新聘用教学科研系列岗位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等，其导师资格获得所聘学院推荐后，由学校聘任时进行同步认定，认定后的导师名单由人才引进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各分会负责学院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学位办公室负责在学校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进行处理。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十一条 我校实行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各学院应根据导师工作职责和相关学科特点，从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绩效等方面制定《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培养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应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审核结果包括正常招生、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是各学院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导师应有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能较好地履行导师职责，尤其是立德树人职责，且已培养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第三十三条 导师应有前沿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成果包括近三至五年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数量以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等。刊物范围、成果数量等由所在学院在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的实施细则中制定具体要求。

第三十四条 导师应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导师每届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人；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不超过15人。

第三十五条 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导师，或者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其中，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相关处理意见由分会讨论决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取消导师资格相关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文公布。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在治学和育人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出现严重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五）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

（六）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

（七）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存在较多异议，或在各级组织的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

（八）累计与2个及以上指导的研究生之间存在非学术争议矛盾且不能妥善解决，影响到研究生培养，经核实为导师责任的；

（九）接受由研究生及家长等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财物和各类娱乐活动等；

（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师风师德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重视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并及时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审核结果须及时报送学位办公室备案。招生管理部门和学院应严格按照审核结果落实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导师实际招生情况不得与审核结果相违背。

第三十七条 超龄导师原则上不再延长招生年限。如确因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亟需，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负责国家级基地建设的博士生导师，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科研经费充足，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可提出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若超龄导师在招生后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三十八条 延长招生年限需每年进行申请和审核，一般不超过2次。各分会进行导师延长招生年限资格审核应召开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批。超龄导师延长招生年限的申请应在学院报送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时一并提交，其招生名额由所在学院自行统筹解决。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聘期、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跨学科导师遴选条件和申请程序

第四十条 为推动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具备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已获得我校相应层次导师资格，且满足所跨学科相应导师遴选条件；申请跨学科的导师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以上的研究生。

（二）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目前正在从事与拟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培养拟跨学科专业研究生充足的科研经费、基础条件及协助人员。

（三）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的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跨学科招生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的发展、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四）跨学科申请导师资格不应对申请人原所在学科建设造成冲击。申请人被批准跨学科导师资格后，原所属学科的专职教师应满足二级学科学位点对于专职教师团队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跨学科申请导师资格的程序如下：

（一）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同一分会所辖学科时，由所在分会认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拟跨学科与原有学科属于不同的分会所辖学科时，须取得原学科和跨学科所属分会的同意，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每年均需经过跨学科所在学院的招生资格审核，须对跨学科招生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招生培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跨学科导师的研究生招生名额由跨学科所在学院自行统筹解决。跨学科导师连续三年内未招收研究生者，其跨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需重新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